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653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凯信

申请人 广东凯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1001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知识产权许可；诉讼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与商标注册相关的法律服务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专利和专利申请领域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向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商标代理服务